

DANG JIN ZHONG GUO JINGJI XUE
BA DA LI LUN RE DIAN

● 主编 冯子标 ●

当今中国经济学 八大理论热点

- 市场经济基础理论
- 产权与企业制度创新
- 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
- 市场体系
- 收入分配、公平与效率
- 宏观经济调控与管理
- 金融与货币政策
- 社会保障体系

山西人民出版社

顾问：

宋 涛 蒋学模 胡代光
谷书堂 卫兴华 张维达
何炼成 陈 征 吴宣恭
钱伯海

前 言

1994年9月下旬,正值传统甲戌年八月仲秋时节,由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具体支持承办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第八次会议,在硕果累累、花好月圆的北国名城太原隆重召开了。这是一次我国经济理论界的学术盛会。来自全国45所高校及11家企业的102名代表中,不少是蜚声海内外的经济学家。他们就当前我国经济改革中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严肃而深入地探讨。

本论文集正是根据代表们递交的论文,删繁就简,选其精要而编成的。由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冯子标教授主编;吉林大学潘石、北京大学陈德华、山西经济管理学院申文元3位教授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是:潘石审编第一、五部分;冯子标、申文元审编第二、三、四部分;陈德华审编第六、七、八部分。全书由冯子标统一审定。

编 者

199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经济基础理论

- | | |
|----------------------------|-------------|
|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个问题 | 何炼成(3)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探析 | 徐金水(10) |
| 社会主义本质界说的思考 | 杨继瑞(17) |
| 关于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根本原则的 | |
| 几个问题 | 卫兴华(22) |
|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 | 韩小明(32) |
| 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市场化 | 谷书堂 董纪友(41) |
| 三次产业与劳动价值理论 | 钱伯海(47) |
| 对劳动力商品范畴的再认识 | 蒋学模(55) |
|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力商品的条件 | |
| 和性质 | 彭连港(63) |
| 发展私营经济与发展集体经济的内在优势 | |
| 比较 | 孙启明(68) |
| 关于劳动资源市场配置问题的新思考 | 詹连富(73) |
| 关于发展私营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探讨 | 潘 石(80) |

第二部分 产权与企业制度创新

- | | |
|----------------------|-------------|
| 企业制度创新的理论与实践 | 冯子标 赵旭亮(93) |
| 论法人财产权 | 吴宣恭(111) |
| 论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特征 | 徐茂魁(127) |
| 产权的含义、起源及其功能 | 杨瑞龙(131) |
| 现阶段公有产权的特点及其实现 | 吴幼喜(144) |

国有企业权能分解、产权结构及其制衡

- 机制 赵守国(156)
 建立现代企业法人财产结构的操作程序 孙学敏(163)
 国有企业在制度创新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张维达(16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下的中国土地

制度创新 朱其诚 高 林(169)

第三部分 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

从国有企业的改革到建立现代企业制 宋 涛(177)

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杨欢进(184)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几个问题的认识 文 魁(188)

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问题 张之光(19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理论分析 段晓峰(197)

现代企业制度即现代公司制 刘 灿(204)

公有制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四大

难点 黄少安(209)

论中国企业制度现代化中的矛盾 刘桂斌(21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理论误区

..... 王廷湘 党国英(218)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李玲娥(226)

股份合作经济比较研究 郭铁民(23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

——扩大非国有持股 吴光炳(247)

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新思路 林汉川(25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否认国家所有制 陈湘舸(261)

深化改革,走出艰难困境——太原化肥厂的调查报告

..... 新共元 贵庆东等(269)

实行股份制是促进电力工业发展的最佳

- 途径 朱晋平(284)
 搞活国有企业的几个关键性问题 王震 朱福连(287)
 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作用及在新体制下遇到
 的问题 任晓林(294)

第四部分 市场体系

-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卢嘉瑞(301)
 市场和市场体系 陈恕祥(310)
 论市场规范 洪银兴 张二震(316)
 培育产权交易市场 何维达 谢援(323)
 产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和运作管理 张晖明(329)
 关于国有大中企业摆脱窘境进入市场的
 几个问题 梁中堂(337)
 加快发展我国信息市场的理论思考 王寿安(342)
 论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 刘家声(352)
 我国城市地产市场的特点 陈征(359)
 促进住宅销售市场的形成和发育 曹振良(366)
 非均衡市场运行中的宏观紧缩与数量调整 刘志彪(370)

第五部分 收入分配、公平与效率

- 城镇居民的投资行为与消费行为 藏旭恒(383)
 西方学者对市场经济的重新认识和我们的
 启发思考 胡代光(390)
 个人收入分配
 ——面临理论创新 赖德胜(399)
 按劳分配体系的发展及实现的差异
 ——兼论按劳分配的其他理论问题 程保平(407)
 论收入分配的模式与调整 陈广汉(41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按劳分配及其

| | |
|---------------------------|----------|
| 实现途径..... | 吴 栋(424)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平等与效率..... | 陈德华(431) |
| 略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 金喜春(138) |
| 在效率优先的基础上兼顾公平..... | 纪玉山(145) |

第六部分 宏观经济调控与管理

| | |
|---------------------------|----------|
|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问题..... | 胡乃武(457) |
| 政府干预范围的界定思路..... | 胡家勇(465) |
| 政府经济管理的内容和形式..... | 李 由(473) |
| 论宏观经济调控及其力度的把握..... | 夏兴园(478) |
| 我国宏观区域经济政策的检讨与完善..... | 夏永祥(486) |
| 区域经济发展差异与中国宏观经济管理..... | 韦 伟(493)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农业宏观调控..... | 孙 鑫(514) |
|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的思考..... | 左长青(520)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 | 闵学冲(526) |
| 高速增长与健康发展..... | 逢锦聚(532) |
| 论经济发展中的虚假繁荣..... | 蔺子荣(536) |

第七部分 金融与货币政策

| | |
|--------------------------|--------------|
| 论金融宏观调控中的公开市场业务..... | 胡 金(545) |
| 论中国商业银行国际化发展趋势..... | 朱新蓉(555) |
| 构筑中国政策性金融体系的基本原则和对策..... | 白钦先(562) |
| 论货币政策的不完备性与我国对策..... | 孙日瑞(568) |
| 货币必要量研究:分析与计量 | 承 戎 吴晓求(580) |
| 论我国通货膨胀的分配负效应..... | 李治国(590) |

第八部分 社会保障体系

改革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思路 杨时旺(599)

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尹世杰 马伯钧(609)

失业、失业保障及劳动市场 陈宗胜(61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保障制度 沈志义(626)

·附录·

附录 1 开幕词 卫兴华(633)

附录 2 闭幕词 何炼成(636)

附录 3 综述 徐茂魁等(638)

附录 4 会议主席团名单 (649)

第一部分

市场经济基础理论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个问题

西北大学 何炼成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对此,曾经有过几种提法:一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二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三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四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五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六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市场经济,七是市场经济,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九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或基础上)的市场经济。

最后中央采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其实应当按照社会主义条件下(或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来理解,并不是市场经济还有姓“资”姓“社”之别。因此,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并不是指市场经济本身的特点,而是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作用的基础、形式、方法、后果上的特点。

这些特点主要有:①作用的基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②作用的形式是市场价格围绕市场价值和供求关系而变动,从而调节资源的分配;③作用的方法是国家通过经济参数和杠杆来调控市场,通过市场发出的信号去引导企业主体;④作用的后果是引导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协调发展,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⑤表现在上层建筑的特点(略)。

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结合

这个问题至今仍在争论之中，多数人认为可以结合，少数人认为不能结合。我认为，这种分歧归根到底仍是“体制说”与“制度说”的分歧。如认为市场经济是一种体制，必然会得出可以结合的结论；如认为市场经济是一种制度，必然会得出不能结合的结论。君不见，当前我国继续坚持不能结合的人，都是把市场经济当作制度来看待的。

我认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是能够结合而且必须结合。这是因为：第一，只要明确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就必须承认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性；第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历史实践证明，市场经济虽然主要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但这种私人资本逐渐发展成为社会资本，即资本社会化了；而且出现了一批公有形式的资本，如国家资本、公共工程资本、社会保障资本以及各种合作经济等；第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实践证明，市场经济当然主要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但单一的公有制也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作为与单一的公有制相适应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已被实践证明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现阶段实际的；因此，中共中央提出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实践证明，这个方针是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实际的，也是有利于发展市场经济的。至于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究竟如何把握，我认为不应当简单理解为数量上的多数，而应当主要看公有经济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而定，因此应改为“主导”地位为宜。

三、国有制与市场经能否结合？

如前所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是能够结合而且必须结合的，国有制作为全民所有制的公有制来说，当然是能够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但是，也应看到它同市场经济相矛盾的方面，这主要表现在：政企不分，产权不明，两权难离，企业难活，效益不高，发展不快。因此，中共中央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作为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

改革的中心,这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完全正确的。

问题在于如何改革我国的国有企业体制,使之适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近10年来我一直在思考这一问题,并陆续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第一,在1987年全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讨会上,我提出要大大缩小国有制的比重,并具体提出只要占1/3、能发挥主导作用就行了;至于如何缩小国有制比重,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鼓励非国有经济较快地发展,特别是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适当发展私营经济;二对现有国有企业的大部分中小企业实行非国有化,采取租赁、出卖、股份合作等形式,使之变成为集体、股份合作、私营、民营等形式。第二,改变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形式,将国有资产改名为全民资产,相应地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下面设立全民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全民来保证全民资产的存量和增量两种职能。第三,对全民企业可以采取不同组织形式,实行分类管理:对有关国防、环保、公共工程、社会保障等企业,仍可采取国有国营的形式;对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特大型和部分大型企业,可实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对其他全民企业应当采取有限股份公司形式,逐步实行股份化。第四,除国防工业外,其他全民企业都应当实行“三权”分离,即所有权归全民资产管理委员会,产权归企业法人,经营权归企业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企业收益根据“三权”的地位和作用实行合理分配。

四、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对以上观点,经过半年多来的全民学习和讨论,已基本上取得共识。但是,有许多问题仍需要进一步探讨。

首先,关于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问题,到今仍是众说不一。我同意吴敬琏同志的说法,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的现代公司制度。现

代公司制度具体包括法人产权制度、现代企业组织制度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等三项主要内容。

所谓法人产权制度,是指企业作为一个法人,拥有本企业一切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其中包括价值形式的财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我认为,产权是指对财产的占有权,而不是指所有权,所谓法人所有权的提法是不科学的。)

所谓现代企业组织制度,是指按照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划分的公司制度。公司企业属法人企业,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在我国现阶段的条件下,还有国家独资公司、国有国营企业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等。但是主要形式应是公司企业组织形式。公司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是: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

所谓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现代用工制度、现代企业工资制度、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

其次,应当明确现代企业制度的五个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二是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在企业破产时负有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五、市场经济下的分配制度

众所周知,分配制度归根到底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然也不例外。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既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与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这也就决定了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与多种分配形式并存。问题在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与计划

经济条件下比较,分配制度具有哪些特点呢?

首先,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承认在按劳分配的主体以外,还存在非按劳分配,特别是按资分配形式;就是在占主体地位的按劳分配领域中,也不是纯而又纯,而是夹杂着其他分配形式,如平均分配、按权分配、按股分配、灰色收入等。

其次,在按什么“劳”分配的问题上,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主要是强调按劳动的时间分配,这表现在农村是按“工分”分配,在城市以计时工资为主;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则应强调劳动的效果分配,而且应按已经在市场上实现了的效益来分配。对劳动者个人来说应强调按其劳动贡献的大小来分配。我在1994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也谈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一文中作了肯定的回答,本文将在下面加以论证。

最后,在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上,马克思当时的设想是用“劳动券”的形式来进行分配的,而且是直接分配生活消费品,这是因为当时马克思设想社会主义制度下已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了。后来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按劳分配的过程中,商品货币关系并没有也不可能消亡,因此必然要采取商品货币形式来进行分配;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按实物形式分配仍占很大比重,如农村按工分分配。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按计划体制分配实物的形式必须逐步加以废除,代之以按市场体制通过价值形式来进行分配。

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劳动力市场

这也是我国近几年来争论的一个热点问题。争论的焦点是社会主义企业中职工的劳动力是否当作商品来出卖?有人认为不是,有人认为是,有人认为形式上是,实质上不是。我是一直坚持第二种观点。我的理由是:

1、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它的初级阶段,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方式决定了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这点我在1985

年第5期《经济研究》上发表的《再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文中就已论证了。从这个基本分析中,不但生产资料是商品,而且劳动力也必然是商品,只有这两种商品相结合,才能生产出商品来,否则就会得出“商品+非商品=商品”的悖理公式。

2、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仍然是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正如马克思论述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时所指出的:“它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马恩选集》第3卷12页)既然劳动者具有个人的劳动力,他就可以自己支配,从而也可以当作商品来出卖。

3、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商品属性与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并不矛盾。因为从理论上说,这是两个虽有联系但并不相同的范畴,前者指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形式问题,是经济基础领域的范畴,而后者则是指劳动者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问题,是上层建筑领域的范畴,怎么能混为一谈呢?其次从实践中也证明,这两者是可能相容而且必须相容的,其所以可能,是行而不悖,如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中的职工,既是国家的主人翁又是劳动力商品的出卖者就是明证;其所以必须,是因为不相容就必然既影响经济的发展又影响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的真正确立,如当前国有企业的状况就是如此,由于否认劳动力是商品,因此《企业法》所规定的职工可以选择企业、企业也可以选择职工的正确原则无法实行,从而既影响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更影响了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巩固和发挥。

4、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力的商品属性并不意味着劳动者受剥削,这是与资本主义企业的雇佣劳动制度的根本不同之点。因为社会主义企业中的职工虽然也必须创造剩余价值,但并不是被少数人无偿占有,而是大部分上交国家或集体,一部分留企业,一部分分配给职工,而上交和留企业部分,归根到底还是会直接和间接为

劳动者服务的,因此根本不存在什么剥削问题。

总之,我们应当如实地大胆地承认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劳动力也是商品,必须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实行劳动力商品化,这是搞好国有企业的两大关键之一(另一关键是落实法人产权)。

七、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本市场

这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制中最新突破的一个“禁区”,即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资本。

现在我们既然肯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需要培育资本市场,实际上也是肯定了资本范畴的存在,而资本作为能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从而也肯定资本范畴的存在,到此,过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所设置的那些禁区已基本上被突破了,这应当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现在问题是:如何科学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范畴,对此,《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发表了冯子标教授等所写的《论“社会主义资本”》一文,作了初步的回答。该文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社会经济条件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因此资本这一范畴抽去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把它融进社会主义实践中,便可演绎出“社会主义资本”这一重要经济范畴;文章从资本一般和特殊的哲学角度,结合社会主义实践分析了确立“社会主义资本”范畴的客观必然性,论证了它的性质、特点、作用及其理论意义。我认为,该文的基本立论是正确的,论证是科学的,因而“社会主义资本”这个范畴是完全成立的。当然,有些问题还可以进一步探讨。